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資產配置、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 五、各基金因其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六、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七、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及『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19頁。
- 八、本基金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九、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8723-6888

2013 年第一季編製

2013年4月30日更新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事業之介紹請記載下列事項；如為關係人者，應再說明其關係：

### (一) 總代理人

- 1、公司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 3、負責人姓名：李定邦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施羅德投資 Schrodgers plc (原寶源投資) 旗下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Schrodgers plc 為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指數 (FT100) 中前一百大之上市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自台灣開放外資投資台灣股市起即為最大之外資法人之一。對台灣未來之發展極具信心，以具體行動於 1998 年設立施羅德投顧並於 2006 年取得施羅德基金\* 總代理人資格，集團並於 2008 年全球中文名稱統一更名為施羅德投資 (僅變更中文名稱，原公司股權及英文名稱並未更改)。

由於相當看好台灣未來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潛力，施羅德投資 (旗下子公司—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玉山金控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玉山投信 100% 股權移轉，藉由玉山投信股權的取得，實為施羅德集團達成亞太地區策略的重要里程碑。施羅德集團將可結合台灣既有的境外基金資源，並進一步強化以新台幣計價基金、台股基金、機構法人代操 (全權委託) 業務與未來退休金市場等新產品發展及新業務的拓展，期許予不同投資客層更完整的產品線。嗣後玉山投信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旋即施羅德投信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再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遷址及兼營投顧併受讓原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顧) 之業務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角色；原施羅德投顧及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即一併移轉予施羅德投信。

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寶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

\* 施羅德基金名稱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起更名生效。

###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 2、營業所在地：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Massimo Tosato
- 4、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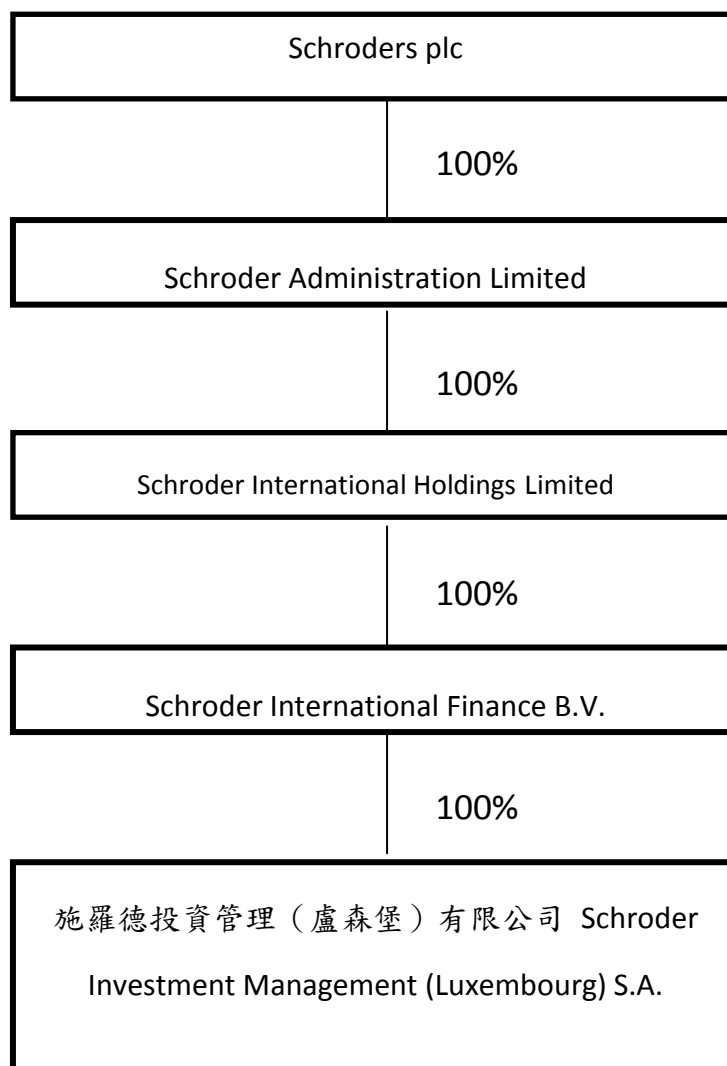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於 1968 年 12 月 5 日於盧森堡正式設立，係傘型開放式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依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集合投資計劃法第一篇之條款，組織為有限責任公司 (“societe anonyme”)，並具“可變動資本投資” (“SICAV”) 公司之資格。

本公司從事分別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所代表個別基金之經營。各基金

因其特定之投資方針或其他任何特定之特性而有所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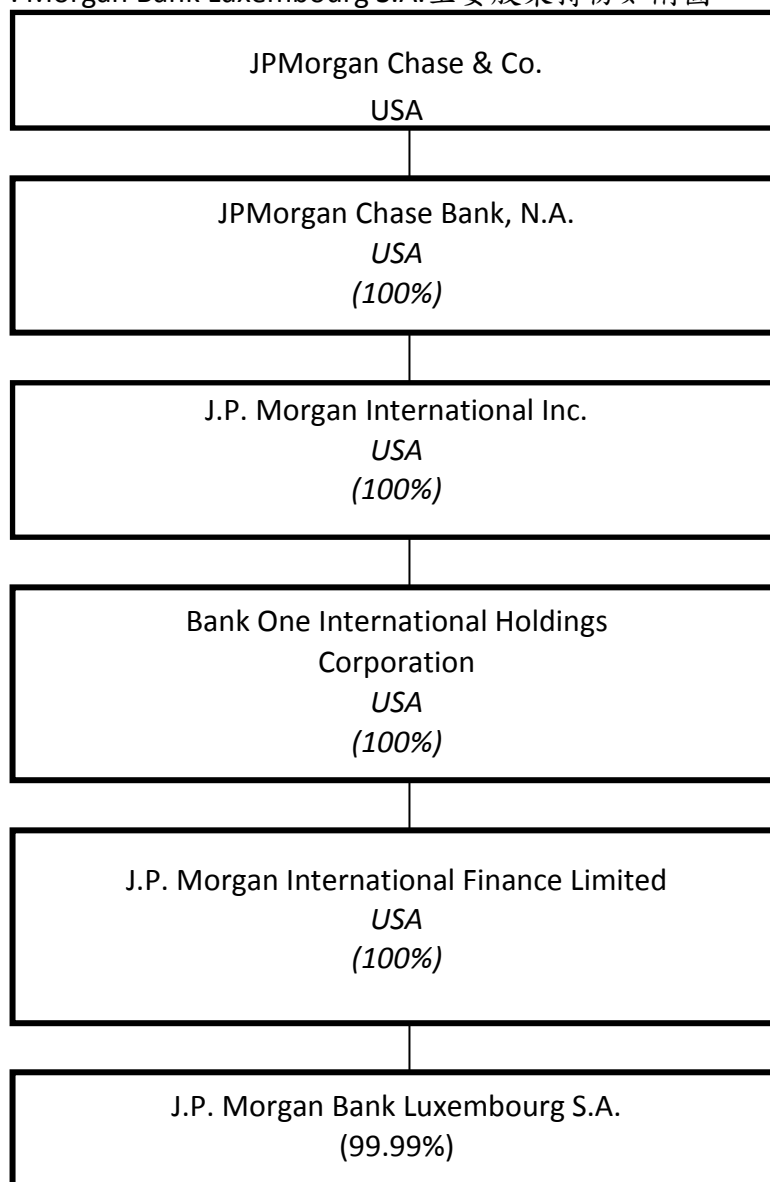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公司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2、營業所在地：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Massimo Tosato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於 1991 年 8 月成立，目前擁有超過 180 位員工。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支援施羅德歐洲共同基金業務並提供轉換代理人之服務，它也是註冊於盧森堡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註冊地行政代理人與主要收付代理機構。  
\*基金名稱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更名生效。
- 5、管理基金總資產規模（2012 年 09 月 30 日）：3,274 億（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持份如附圖：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公司名稱：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2、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James McAleenan
- 4、公司簡介：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業經委任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保管機構。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1973年5月16日設立，係無固定存續期間之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之主要營業為保管及投資行政服務業務。
- 5、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2012年09月30日）：  
S & P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A-1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A+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主要股東持份如附圖：



(五) 總分銷機構

- 1、公司名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
- 3、負責人姓名：Lieven Debruyne 李定邦
- 4、公司簡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施羅德集

團 (Schroder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逾 40 年，擅長於管理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及為機構投資者和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目前該公司擁有超過 100 位員工。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初次申購金額是 1,000 歐元或 1,000 美金，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近似值。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 (目前暫不適用)：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 (1) 匯款帳號：

美元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T & SA New York
SWIFT Code	BOFAUS3N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Account Number	6550-367971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港幣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Hong Kong
SWIFT Code	BOFAHKHX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Account Number	89142016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英鎊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IBAN Number	GB63BOFA16505035964015
SWIFT Code	BOFAGB22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日圓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Tokyo
SWIFT Code	BOFAJPJX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Account Number	20561018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歐元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SWIFT Code	BOFAGB22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IBAN Number	GB41BOFA16505035964023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瑞士法郎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London re Switzerland
SWIFT Code	BOFAGB3SSWI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IBAN Number	CH60 0872 6000 0138 3701 2
Reference	Schroder's A/C number or A/C name
澳幣帳戶：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Australia

SWIFT Code	BOFAAUSX
BSB CODE	232-001
Account Name	SIM LUX – INV FUND COLLECTION ACC
Account Number	5201-14737018

- (2)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贖回匯款之全部銀行費用則由施羅德基金公司支付。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需於當日匯出，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2、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請注意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暫不適用）：

施羅德基金每個營業日受理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整，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始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2、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所申請之交易，因各銷售機構對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並有可能提早，投資人應參照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中有關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之規定辦理，或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所申請之交易時，其受理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應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有關規定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並進行後續換匯及下單等作業。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再行比對及進行相關交易事項。

投資人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且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購款項者，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該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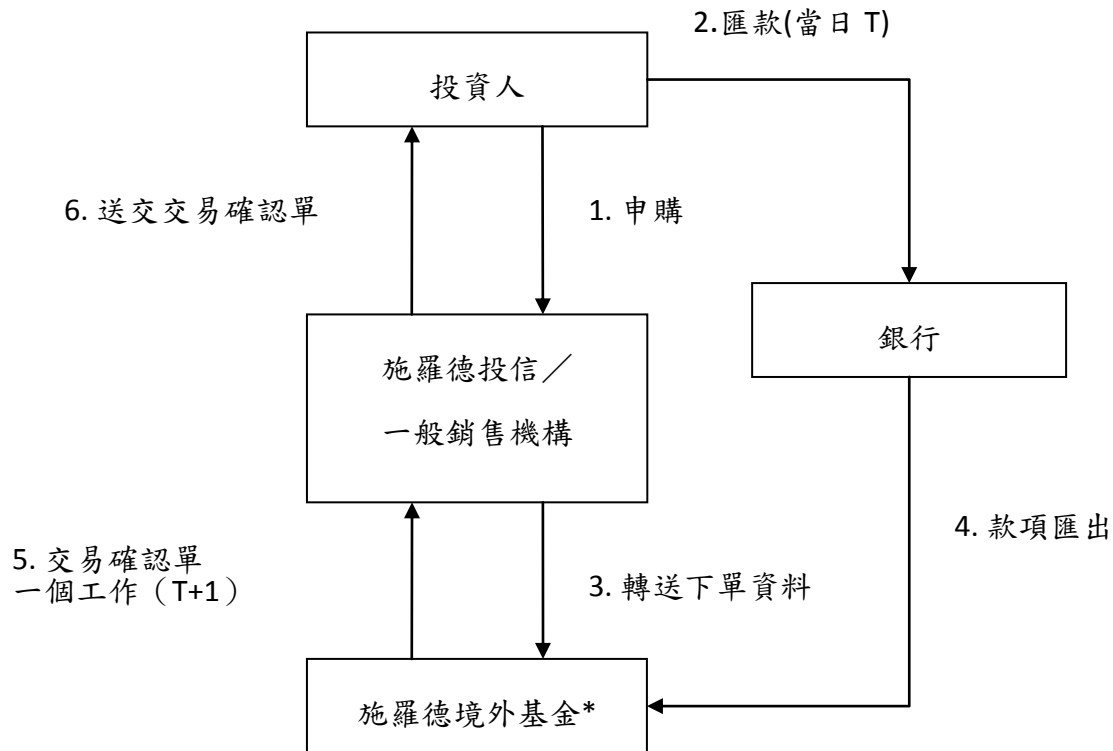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1、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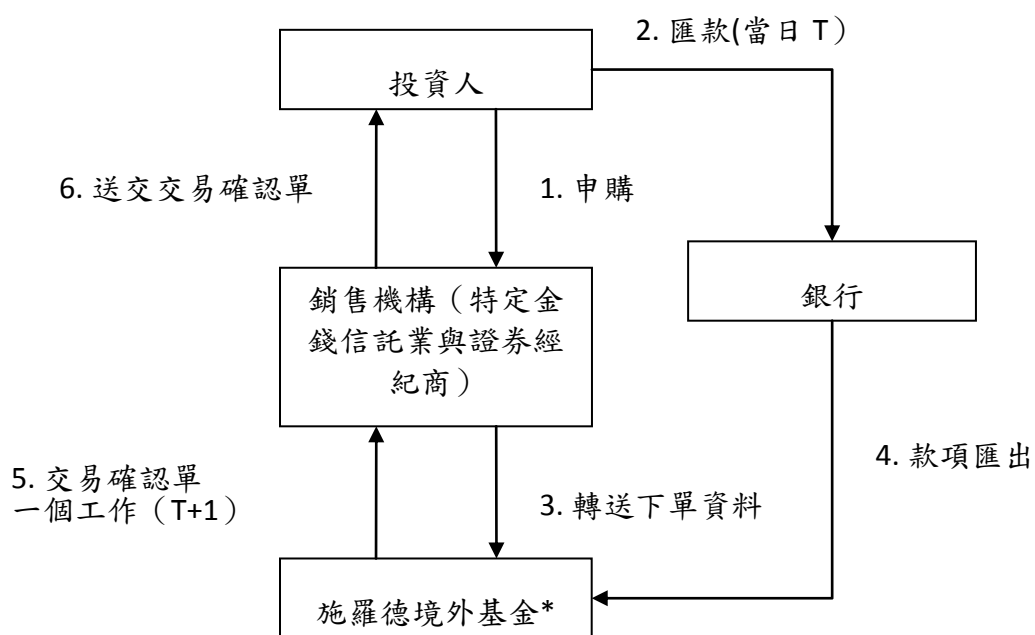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目前暫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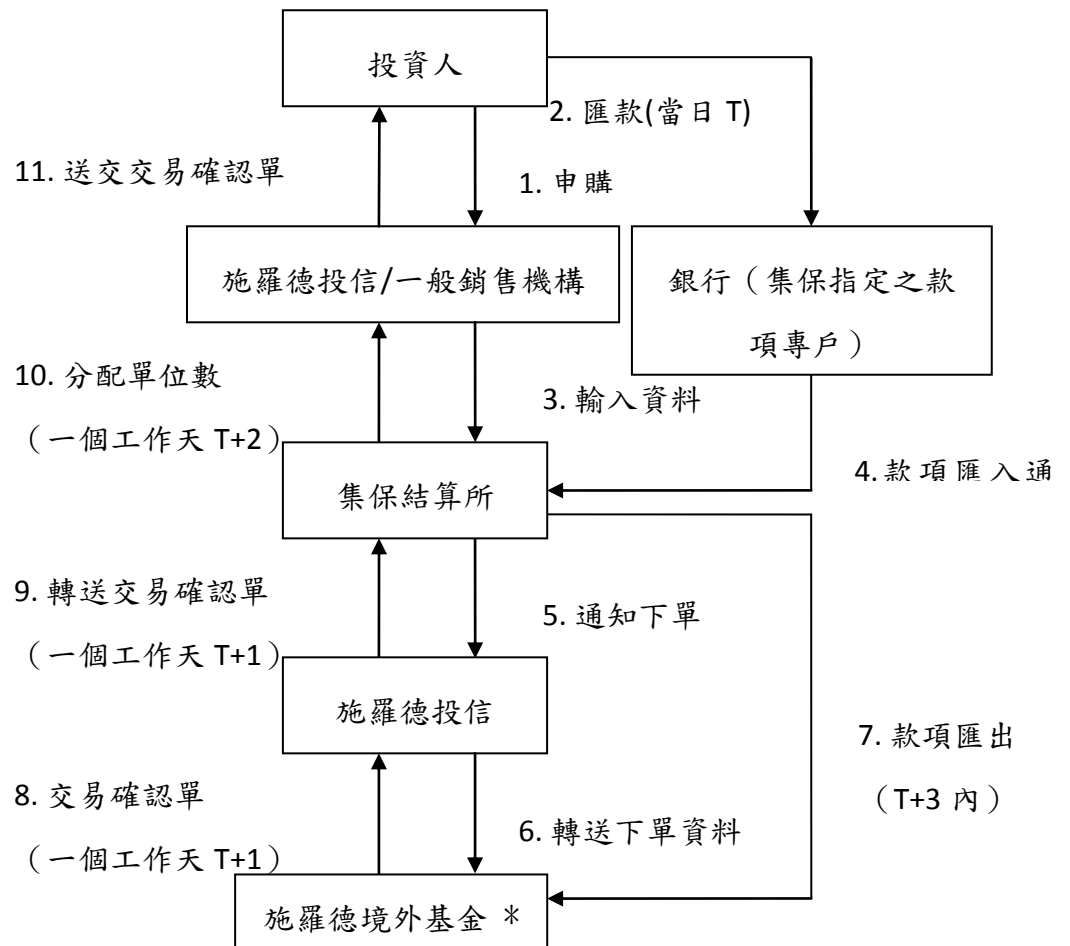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皆以收到施羅德交易部門所發出之交易確認書（詳第19頁）始生效。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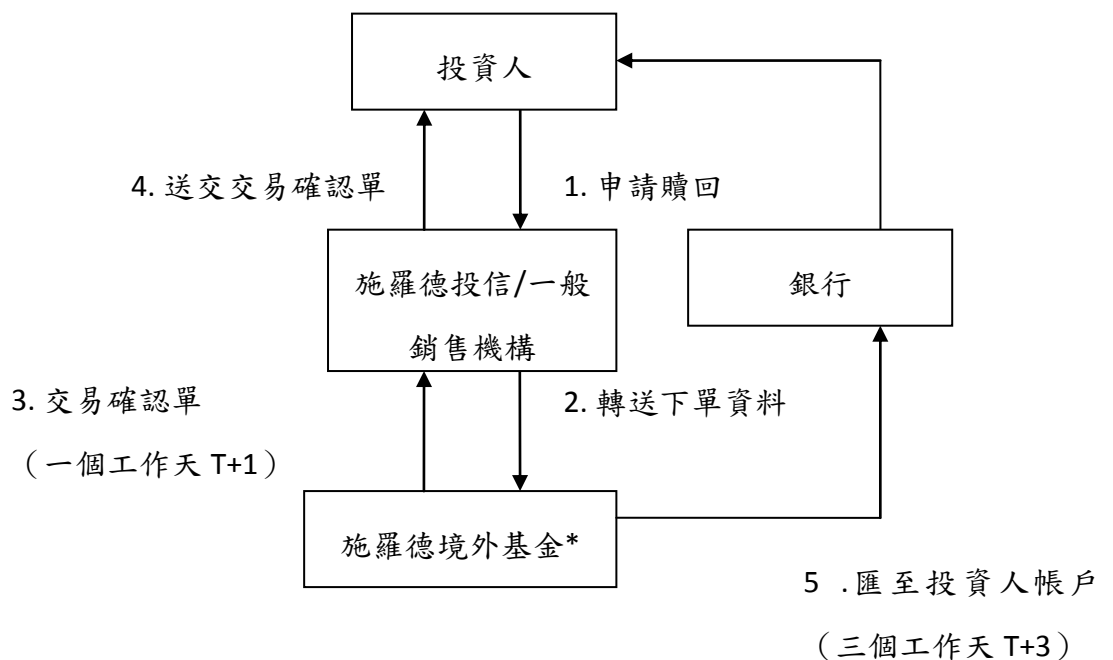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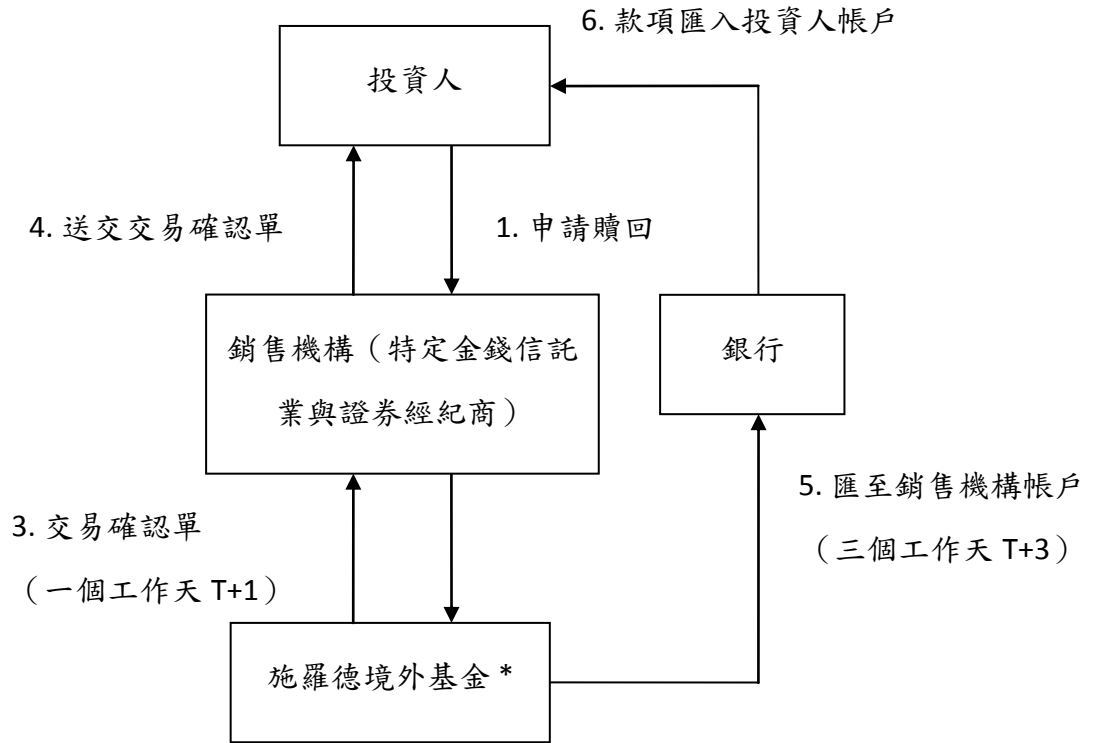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皆以收到施羅德交易部門所發出之交易確認書（詳第19頁）始生效。

## 2、買回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買回境外基金（目前暫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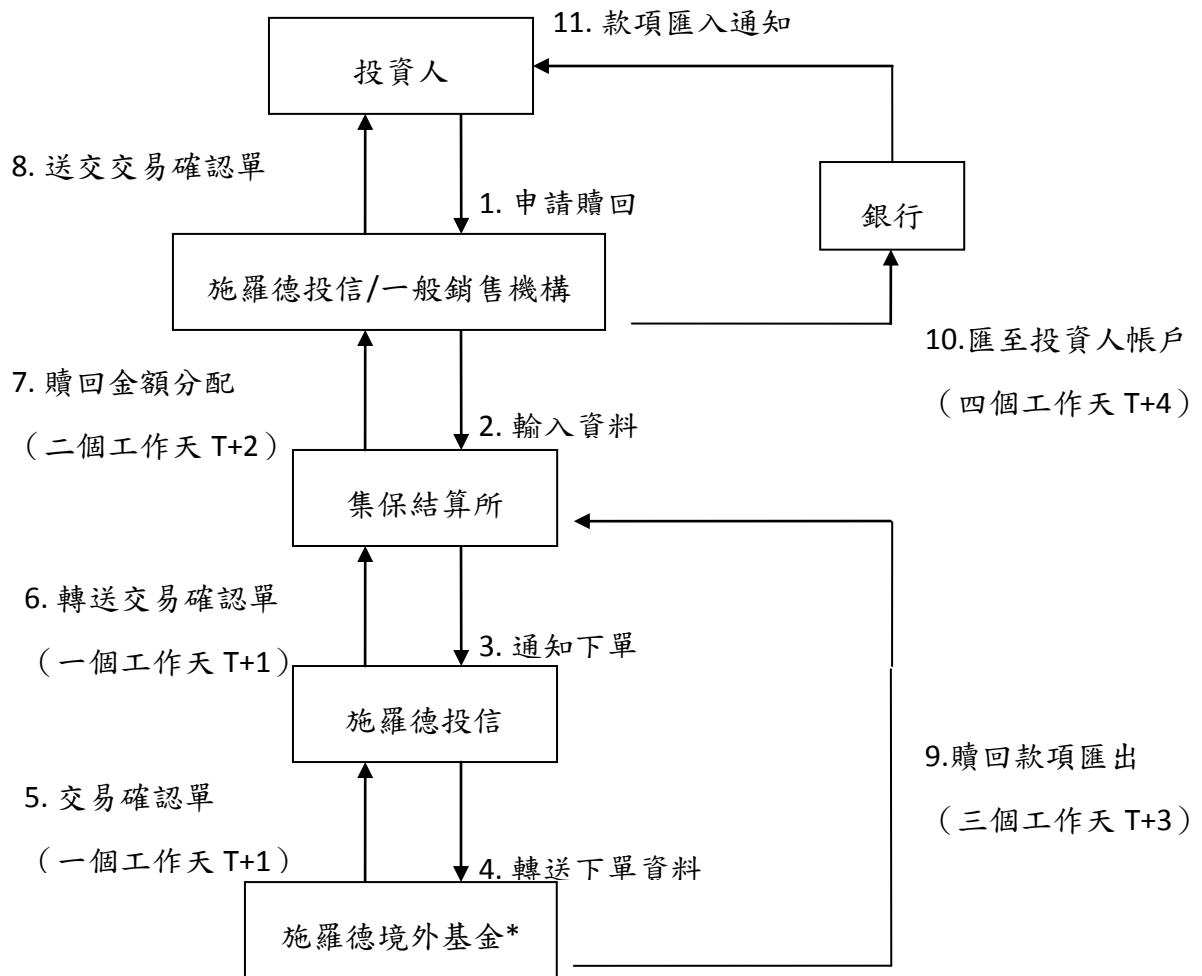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買回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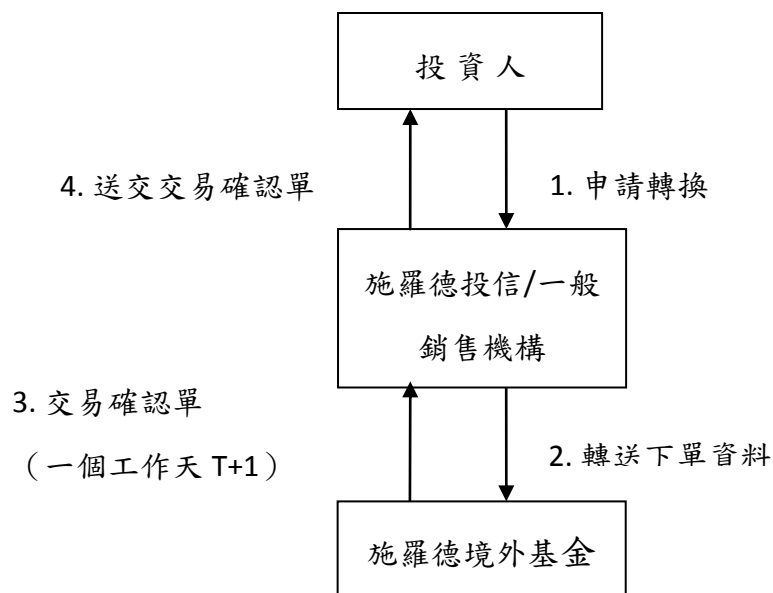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皆以收到施羅德交易部門所發出之交易確認書（詳第19頁）始生效。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買回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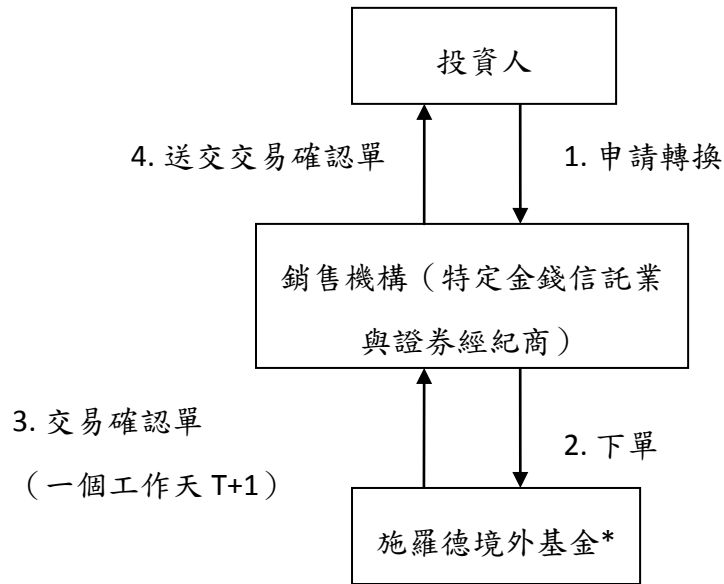
### 3、轉換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轉換境外基金（目前暫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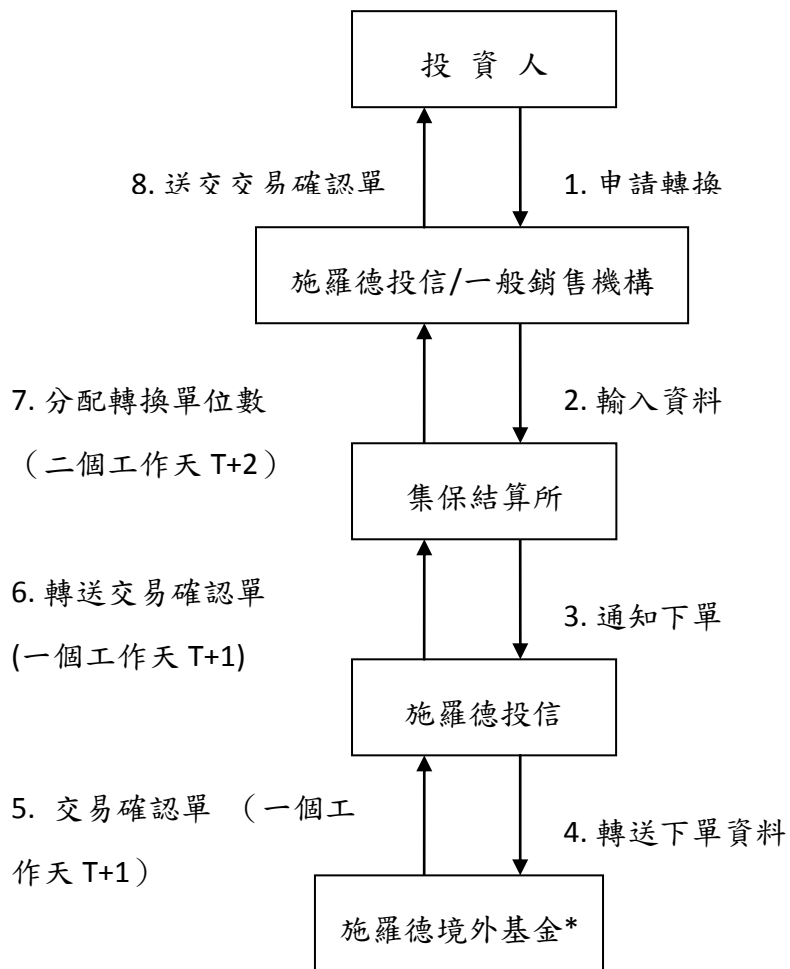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皆以收到施羅德交易部門所發出之交易確認書（詳第19頁）始生效。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轉換境外基金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轉換境外基金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皆以收到施羅德交易部門所發出之交易確認書（詳第19頁）始生效。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根據「施羅德基金總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

1、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提出下列資訊、資料及文件：

- (1) 施羅德基金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交易資訊；
- (2) 施羅德基金發行、募集之相關資訊；
- (3) 施羅德基金之財務報表；
- (4)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總代理人提供、申報或公告之資訊、資料及文件。

2、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之交易、發行辦法、投資標的、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策略、規模、經理人、研究團隊、銷售及募集、促銷、稅務、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總代理人人員培訓計劃。

#### (二) 總代理人之義務

1、總代理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2)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傳輸施羅德基金資訊，暨辦理各項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報、公告事宜；
- (3) 辦理及協助「銷售機構」辦理投資人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宜，並將相關資訊彙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機構；
- (4)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並以契約約定諭令「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於辦理施羅德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施羅德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5)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就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保留完整正確之交易記錄及憑證；
- (6) 隨時更新施羅德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暨公開說明書等施羅德基金相關資訊之中譯文；
- (7) 於任一施羅德基金因「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無法繼續代理該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該施羅德基金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

- (8) 配置「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適足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9) 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10) 於首次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但於開始募集及銷售前，檢具「銷售機構」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銷售機構」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
- (11) 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募集及銷售施羅德基金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境外基金機構、任一「施羅德基金管理機構」或施羅德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或原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12) 於募集及銷售之施羅德基金未成交時，依相關規定退款至投資人帳戶；
- (13) 不得從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所列之任何行為；
- (14) 於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為施羅德基金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或促銷之日起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申報；
- (15) 確保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充份知悉並評估潛在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並對首次申購之投資人，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16) 編製並責成每一「銷售機構」編製包括充分瞭解投資人、銷售行為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作業原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17) 建立明確註記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之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
- (18)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施羅德基金者，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該投資人；
- (19)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義務。

2、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1) 任一施羅德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主管機關：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2)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3)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4)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三) 總代理人之法律責任

- 1、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迄至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其他施羅德基金總代理人接續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等相關事宜前，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
- 2、總代理人以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之身份，應於代境外基金機構收受各種文件後儘速將代理境外基金機構收受之文件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 3、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繼續維持「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訂總代理之資格條件。
- 4、如因總代理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而損害投資人權益，總代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1、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施羅德基金銷售、買回、轉換之資料及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查；惟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總代理人，並敘明授權稽查人員之姓名及查核事項。
- 2、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人為施羅德基金之募集或銷售所進行之廣告、促銷活動表示意見，惟如境外基金機構意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市場慣例時，總代理人得拒絕之。
- 3、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任何他人擔任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人。
- 4、境外基金機構應確保施羅德基金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境外基金機構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施羅德基金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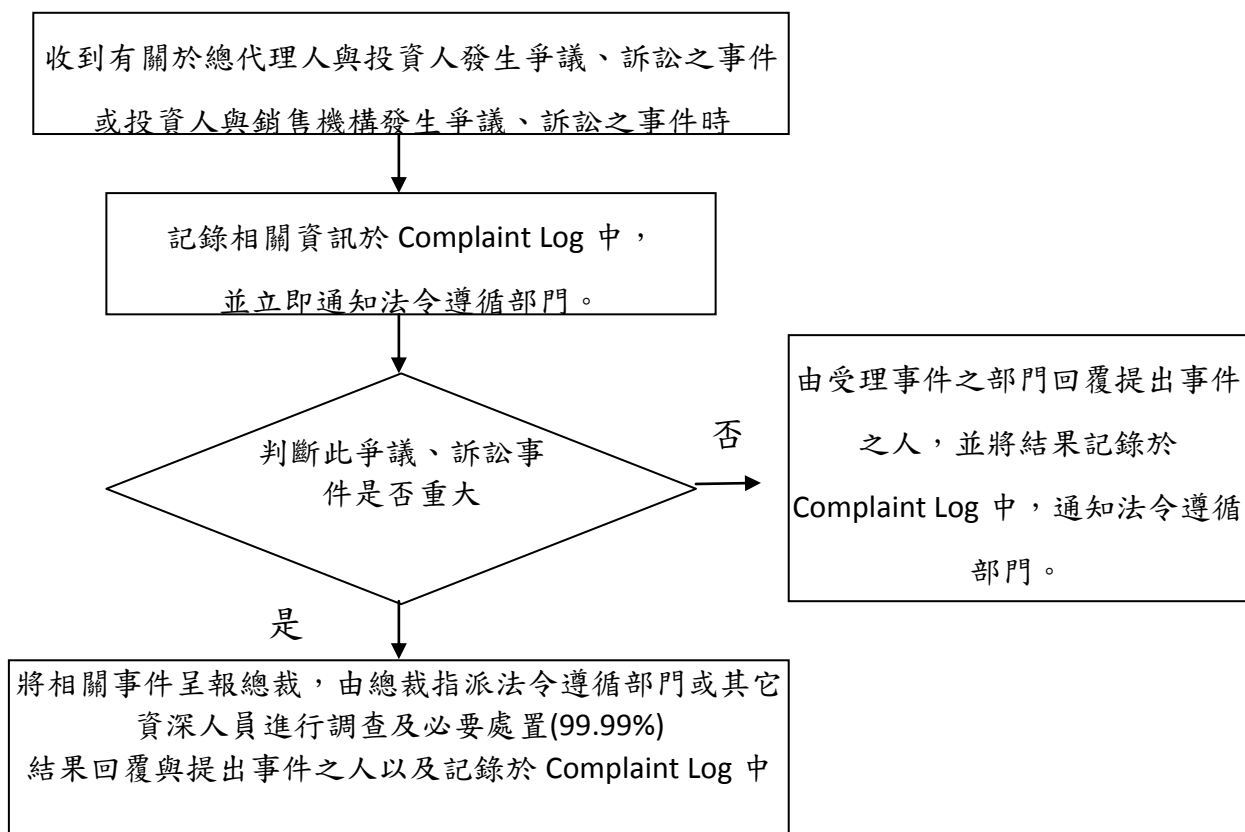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2、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3、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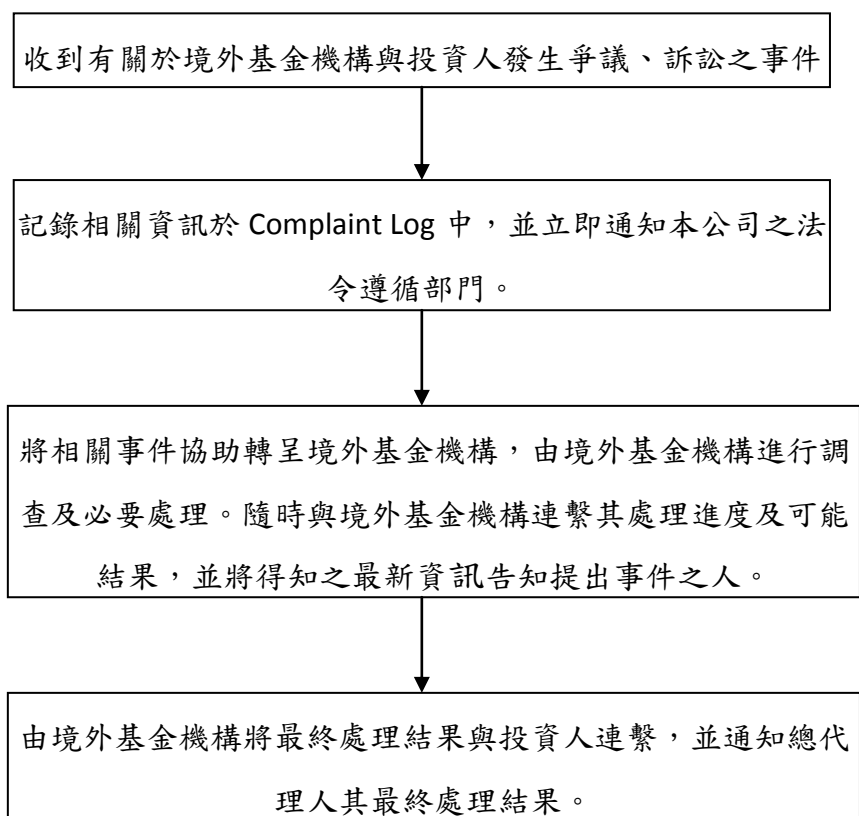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暫不適用)。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該投資人。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投資人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投資人。
- 3、若投資人沒有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三)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提供交易成交確認單並由總代理人輸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一交易平台，一般銷售機構可自此交易平台查詢及列印交易確認單並提供予投資人。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格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上述相關說明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2.4 資產淨值之計算相關說明及 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以下為節錄該節內容供參考。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1、公平價格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

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 17 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

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

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

## 2、反稀釋調整機制

### 稀釋

基金係各別訂價，並可能因基金申購、贖回及／或轉換等進出行為而買賣其標的投資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價差而遭受價值之減損，此稱之為「稀釋」。為因應此種情形及保護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將適用「擺動式價格」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此意指於特定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進行調整，以因應發生重大情況時對交易及其他成本之衝擊。

### 稀釋調整

於通常業務情況下，稀釋調整之運用將機械式地及以一致之基準予以啟動。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將視基金於各交易所受理之申購、轉換及贖回淨值而定。因此，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於基金之現金淨值超過董事隨時就前一交易日之總資產淨值所設定之門檻時，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於認為其作法有利於股東時，自行裁量進行稀釋調整。

於稀釋調整時，通常於基金有淨流入時，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有淨流出時，將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均會依比例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由於稀釋涉及基金流入或流出之金額，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將來某一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亦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基金管理機構需要進行稀釋調整之頻率為何。

由於計算各基金之稀釋調整時將會參考該等基金標的投資之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亦會隨市場情況而有不同，此意味著稀釋調整之金額可能因時間而有差異，但不得逾越相關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基金所委任之經理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聲明所經理之基金(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關機關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核准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轉換為 UCITS III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第三版)。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特色差異如下：

投資標的	轉換為 UCITS III 前	轉換為 UCITS III 後
可轉讓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p>可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且為附屬性目的而持有之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p> <p>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p> <p>就歐盟會員、其地方政府或適格國家或歐盟會員為其會員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投資，可以提高投資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35%。</p> <p>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達基金資產淨值 5% 以上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40%。</p>	<p>可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對投資於規範市場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金額並無限制；但對非規範市場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p> <p>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p> <p>就歐盟會員、其地方政府或適格國家或歐盟會員為其會員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可以提高投資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35%(a)。</p> <p>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且為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而依法受特別監督並獲高度信用評等之信貸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限額為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5%(b)。</p> <p>投資於上述並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達基金資產淨值 5% 以上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80%(c)。</p> <p>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達基金資產淨值 5% 以上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上述 a,b,c 不列入計算)。</p>

		<p>依據 83/349/EEC 或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以合併報表之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公司，在計算上述限額時，視其為單一組織。</p> <p>基金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0%</p>
存款	基金僅能為附屬性目的而持有存款。	<p>基金之存款總金額並無特別上限。</p> <p>基金不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 存放在同一機構。</p>
		<p>基金不得投資單一組織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 之以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li> <li>— 存放於其之存款，</li> <li>— 與之交易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li> </ul>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基金投資於開放式之集體投資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5%。	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及其它 UCIs 單位之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金融衍生性商品 (FDI)	基金可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或在提供對抗匯率風險之保障下，運用衍生性商品。	<p>基金得基於投資及避險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p> <p>基金在全球衍生性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之全部風險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200%。此外，亦不得以暫借款之方式增加全部風險之 10%，因此於任何情況下，風險均不得逾任何基金資產淨值之 210%。</p> <p>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該等投資不須合併計入有關發行人所訂之投資限制。</p> <p>當可轉讓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商品時，該衍生性商品應列入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限制之計算。</p> <p>基金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若為在歐盟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者，或在 CSSF 認定與歐盟法律相當嚴謹之國家有註冊辦公室者，其有關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p>

		之 10%，若非上述情形者，則有關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5%。
--	--	--

轉換至 UCITS IV 並不會影響到基金的投資法令遵循監控規則，除了交易對手風險曝險計算規則之外。

交易對手風險曝險仍將取決於相同的限制，並且根據衍生性工具的損益，但此損益：

- 不會額外增加(應僅反應盈虧價值的預期短期變化)；
- 不會因為 20%或 50%違約率因子而減少(應僅反應沒有信評標的或是擔任交易對手之信評機構的違約可能性)；將會因為非集合帳戶的保證金或保證金追繳的金額而增加。

### (三)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1、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及風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內，列有衍生金融商品的多項揭露資訊，首先將各基金依投資標的予以分類，然後再按風險種類進一步分類，這些資訊於 2013 年 2 月版之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II「投資風險」及附件 III「基金之詳細資料」中各基金分類項下之均有說明。將相關說明彙整如下。

**主流型股票基金：**「主流型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灣註冊的主流型股票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歐洲大型股、義大利股票、日本股票、瑞士股票、英國股票，以及美國大型股。

**特選股票基金：**「特選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於中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灣註冊的特選股票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亞太地產股票(原名:亞太地產)、亞洲總回報、金磚四國、中國優勢、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新興市場、歐洲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洲小型公司、環球氣候變化策略、新興市場股債優勢、環球能源、環球收益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地產股票、環球小型公司、大中華、香港股票、印度股票、日本小型公司、韓國股票、拉丁美洲、中東海灣、瑞士中小型股票、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國小型公司、日本優勢(原名:日本大型股票)。

**特色股票基金：**「特色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

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於較高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灣註冊的特色股票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增值與歐元動力增長\*\*\*。

\*\*\*自 2011 年 05 月 12 日起，本基金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進取股票基金：**「進取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於較高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註冊的進取股票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以及環球進取股票。

**精選價值股票基金：**「精選價值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中度至高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註冊的精選價值股票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資產配置基金：**「資產配置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檯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中度至高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註冊的資產配置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資產配置。

**絕對報酬基金：**「絕對報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如某一基金以投資股本為目標，本基金可得以股本相關金融衍生工達成其目標。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



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工具，但基金特定投資方針另有說明者除外；目前在台註冊的絕對報酬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歐洲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主流債券基金：**「主流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低度至中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灣註冊的主流債券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歐元短期債券、歐元政府債券、環球債券、美元債券、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特選債券基金：**「特選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註冊的特選債券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企業債券、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策略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幣債券。

**特選債券基金(中一較高風險)：**「特選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此類基金屬較高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註冊的特選債券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環球可轉換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流動基金：**「流動基金」得基於對沖之唯一目的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此類基金屬低度風險投資工具，目前在台灣註冊的高流動性基金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與美元流動。

## 2、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

**認購（售）權證：**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購（售）權證，該權證之價值、績效表現及流動性一般皆和其所表彰之證券相關聯。然而此認購（售）權證之價值、績效表現及流動性之變動皆較該權證所表彰之證券為大，此乃因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波動幅度較為劇烈。此外，當本基金投資於合成認購（售）權證（synthetic warrants），因該權證之發行人不同於權證所表彰之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進而產生本基金及其持股人之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信用違約交換意謂可轉移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係指基金可利用購買保險來降低其持有之標的風險。買方向賣方支付一筆保險費，其費用視買方是否發生信用事件而定。若截至合約到期日信用事件皆未發生，則買方除了支付保險費外毋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買方所面臨之風險僅限於所支付之保險費價值。當運用此等交易以排除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時，此即意味本公司須承擔有關受保障之賣方的相對人風險。如相關標的實體或交易之相對人有任何違約之情事，將可能損失所有未實現之利潤。信用違約交換市場有時可能較債券市場更不具流動性。本公司將會以任何適當之方法監視此類型的交易，以減低此種風險。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交易：**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投資之目的，運用證券、指數、波動性、通貨膨脹及利率的選擇權、期貨及遠期交易。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相對於期貨契約之價值，首次保證金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交易成為「槓桿」操作。市場相對較小之變動，亦會造成較大程度上之影響，此可能會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欲限縮損失額度而發出之特定買賣指示可能失效，因為市場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買賣指示。

選擇權交易亦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出售選擇權所生之風險通常較買入選擇權為大。雖然基金收取之權利金係固定之金額，但基金可能會蒙受較該金額為高之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之風險，而有義務以現金、或買入或交付標的投資，以就買方行使選擇權進行交割。如基金在標的投資或另一期貨選擇權持有相對應之備抵而為選擇權提供保證金，風險可能降低。

遠期交易，尤其在店頭市場交易之遠期交易將具有更高之相對人風險。如相對人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付。此可能會造成未實現利潤之損失。

**信用連結型債券：**信用連結型債券係一種須同時承擔相關參考實體及信用連結型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且息票之支付亦有風險：如一籃子的信用連結型債券中，某一參考實體發生信用事件時，可能須重新訂立息票及減少給付票面金額。而剩餘資本及息票仍須承擔發生信用事件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甚至可能損失所有資本，且亦有可能發生信用連結型債券發行人（note issuer）違約之情形。

**股權連結型債券：**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債券回收的因素係根據約定證券、一籃子證券或一股票指數之表現。如標的證券價值下跌，於此等工具所為的投資可能造成資本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損失全部資本。直接投資於股票時亦有此等風險。股權連結型債應給付的收益係以於某一估值日之某一特定時間進行計算，而不論標的股票的股價如何波動。股權連結型債券並不擔保一定會有投資報酬或收益，且亦有可能發生股權連結型債發行人違約之情形。

本基金可藉由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債券佈局於某些特定的市場，如尚未能直接參與投資的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國家等。上述的投資情形可能產生附加的風險—標的證券的流動性不佳且缺少次級市場可提供交易，當標的國家休市時也無法將其證券賣出。

**店頭衍生性交易之特定風險：**店頭市場之交易工具有交易規模較小及交易波動風險相較集中市場大的特性，且流動性也較差，且其申購價格可能也隱含未被揭露的自營商加價（dealer mark-up）。

### 3、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採承諾法或風險值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

基金衍生性商品的總承諾不應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加上基金資產之其他風險時，則總風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故最大的槓桿程度為 2。採用風險值法的基金，最大的絕對風險值不應超過 20%，或其指標指數的風險值的 2 倍。

其他相關風險的限制如下：

-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在全球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因此，基金之全部風險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之 200%。此外，亦不得以暫借款（如前述第 2D 項所述）之方式增加全部風險之 10%，因此於任何情況下，風險均不得逾任何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210%。
- 基金之交易對手符合資格，且當交易對手為信用機構時，店頭市場交易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每家交易對手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其他所有情況下，各交易對手均應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存款或與該組織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買賣，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5%。
-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 4、基金槓桿程度或風險值

採用「風險值」（VaR, Value-at-Risk）衡量全球風險曝險部位之基金須揭露預期槓桿水準。

「預期槓桿水準」為衡量(i)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以及(ii)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收取之擔保品（現金）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槓桿水準，也因此並未將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之其他有形資產列入計算。槓桿水準是透過

使用承諾轉換法(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 10-788 中詳述)，並適度考量基金資產中等同衍生性工具的市值或共同名目價值。此承諾轉換法允許在特定情況且符合 ESMA 指南 10-788 規定之下(i)排除特定種類之非槓桿操作之互換交易，或無風險、無槓桿操作之特定交易，以及(ii)將抵銷後淨部位與避險交易納入考量。

請注意，預期槓桿水準僅為參考指標，並非法定限制值。在符合基金風險預估及風險值限額的條件下，基金之槓桿水準可能高於此預期值。

基金年度報告將提供期間內之實際槓桿水準，以及有關此數值之額外說明。

### **風險值(VaR)限額的設定採用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 **絕對風險值法(Absolute VaR approach)**

絕對風險值法一般適用於缺乏可供對照之投資組合或參考指標之基金，例如絕對報酬基金。絕對風險值法將風險值上限設定為基金淨資產淨值之某一個百分比，一檔基金之絕對風險上額必須被設定為淨資產淨值之20%。此上限係根據一個月的持有期間在99%的信賴區間下所得出。

#### **相對風險值法(Relative VaR approach)**

相對風險值法適用於已設立參考指標之基金，風險值參考指標係反映基金所追求之投資策略所設立。相對風險值法將風險值上限設定為參考指標或供對照之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倍數，一檔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上限必須設定低於基金參考指標之風險值的兩倍。

- (四) 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目的：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或在法律、規則和行政慣例規定的條件下及限制範圍內提供對抗匯率風險之保障，基金經理公司得運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技巧及工具。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係附屬及／或暫時性質，與基金未運用衍生工具的情況比較，對基金承擔的風險不應造成重大的改變。
- (五) 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工具：包括證券選擇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貨幣對沖、利率交易、金融和指數期貨交易、對沖目的以外的交易、店頭選擇權及交換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以及具波動性期貨和選擇權等。
- (六) 額外風險揭露：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最大目的在增進基金之流動性，惟並不保證必達此目的。
- (七) 風險控管摘要：本公司將運用的風險管理程序，可確保於任何時間均能與投資經理人進行監控及評估投資風險以及該投資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的影響。如適用時，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 (八)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總代理人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資料。

總代理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總代理人電話：8723-6888

總代理人網站：[www.schroders.com.tw](http://www.schroders.com.tw)

